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【高中部】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說明

115.01.14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【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】，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，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。請有需要申請的同學至教務處註冊組領表申請，**逾期未繳交申請表件，視同放棄申請。**

※已於近日辦理註冊費減免之「低收入戶子女」與「中低收入戶子女」，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安心就學費用之補助，【不須】再填申請表。

一、協助對象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（符合以下資格才需申請）：

(一)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（須檢具相關證明）：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。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。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。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。

(二)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
二、申請項目

- (一)學生午餐費。
- (二)課後輔導費。
- (三)家長會費、團體保險費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(一)繳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30 分止。
(逾期將不受理，請務必於期限內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)

(二)繳交表件（必備）：

1. 申請表（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表或至學校網站下載）。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3. 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參閱申請表格之說明）。

四、倘欲更為明瞭本計畫意涵及應享有之權益，可至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」線上查詢系統 (<http://anshinsubsidy.gov.taipei/>) 瀏覽相關資訊。

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(高中用表)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 (學生)	班級座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性別
	年 班 號	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戶籍地址：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 謂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

身分別 (請自行勾選) 及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(請務必繳交)

(一)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：

-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-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-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。
-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。
- 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。
-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。

或 (二)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
導師說明 (勾選以上(一)中 1、2 或(二)者必填)：

導師簽章：_____

	項 目	補助金額(元)	學校支應(元)	申請教育局補助(元)
申請協助項目 (家長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午餐費	定額 65 元/餐 *實際上課日數	定額 65 元/餐 *實際上課日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業輔導費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、團保費			
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符 合	
學校輔導情形(家長勿填)				

導師 _____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

註：1. 本校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，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。2.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
截止收件日期：115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30 分止，請親自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(已辦理註冊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子女與中低收入戶子女，不需填表，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。)